

民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 扎实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作出重要部署。12月18日,民政部官网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 扎实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对相关工作作出安排。

一是抓紧细化实化落实举措。各地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细化实化相关政策安排,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抓好落实。要在完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其他困难人员的认定办法、程序和救助帮扶

标准、措施等,为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提供政策依据。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的工作考虑,提请党委和政府专题研究社会救助工作,协调解决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将《意见》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是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各地民政部门要准确把握《意见》部署的重点任务,会同相关部门一项一项抓好落实,推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要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应用,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综合研判和快速处置机制。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将专项救助拓展至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

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加快形成梯度救助格局。持续推进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提质增效,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打通异地急难社会救助的“堵点”。探索完善服务类救助制度安排,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口提供稳定、可持续的访视、照料等服务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加强部门协同和督促指导。各地要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尤其是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各地民政

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职责,主动加强与其他救助管理部门的政策衔接、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及时会商研究,共同抓好《意见》贯彻落实。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制定具体举措,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完善社会救助绩效评价机制,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推动《意见》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是强化救助资金保障和监管。各地民政部门要综合考虑低保等社会救助提质增效、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和巩固拓展兜底脱贫成果等因素,精心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切实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意见》贯彻落实,

推动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要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做到拨付及时、使用规范、运行安全。严肃整治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占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管好用好困难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和每一笔“救助款”。

五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使各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吃透精神、领会要求。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意见》要求和具体落实举措,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权威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成效,讲好社会救助故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低收入群众、支持参与社会救助的良好氛围。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提质增量 《2022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发布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官网发布《2022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28004万人,占总人口的19.8%;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20978万人,占总人口的14.9%;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为21.8%。

公报指出,2022年我国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城市居住区养老设施建设的通知》,推动配建补齐城市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

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及服务质量逐步提升。民政部、中央政法委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强化“五社联动”机制,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普惠养老机构签约工作的通知》,利用市场手段引导社会力量特别是存量养老机构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基本依据。

公报指出,我国老年健康政策进一步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供给持续强化,老年健康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如,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科技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明确7项工作指标、28项重点工作任务。

公报指出,我国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不断取得新成绩,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提质增量。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

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提出“十四五”时期支持200万户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化。

过去一年,我国着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组织开展2022年“智慧助老”行动,指导有关社会组织在20个城市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培训,开展公益活动20000多场。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推进电子产品适老化改造,围绕智能电视、智能手机等日常高频使用电子产品建立评测体系,持续优化提升老年人使用体验。

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良好氛围方面,民政部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紧扣老年人和养老服务行业特点,部署各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发布《关于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为老服务“金晖行动”的提示》,推动各地省级团组织广泛开展为老志愿服务。

公报指出,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方面,过去一年采取诸多措施。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12个部门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民政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推动建立非法集资常态化监管机制。

修订后的《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条例》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基础上增加了“特别保护”。其中提到,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人以及有关方面,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条例》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自觉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科学的方法教育、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校长应当履行学校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此外,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预防、排查、处置机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条例》提出,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方面,《条例》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审慎适度,不得非法使用、加工和传输。《条例》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专业服务。

在社会保护方面,《条例》提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纹身。纹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在网络保护方面,《条例》提到,学校和有关方面应当加强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加强对未成年学生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管理,引导未成年学生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条例》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建设中融入儿童友好理念,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有关专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在“特别保护”章节,《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留守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和困境未成年人保障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采取措施为残疾未成年人康复创造条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未成年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